

证券代码：002786

证券简称：银宝山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(以下简称“中行龙华支行”)申请融资，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，全资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行龙华支行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及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最高额抵押合同

- 融资主体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抵押人：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- 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- 债权额度：最高债权额为22,000万元
- 债权发生期间：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

(二) 最高额保证合同

- 融资主体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保证人：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-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
6. 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重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3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82.93%；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 187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75.15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3圳中银华抵字第0150A号）
2. 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3圳中银华保字第0150C号）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